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此次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收购股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已经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军 叶建芳 杨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